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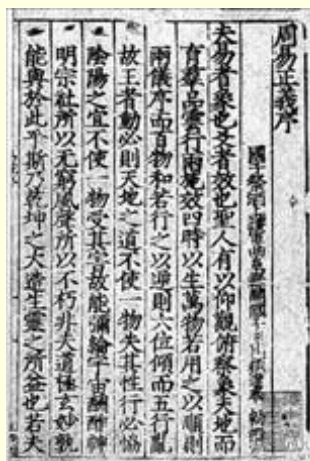
郭彧

自唐孔穎達等奉敕撰《周易正義》之後，有宋至今凡修九經乃至十三經注疏，皆收錄王弼之注及孔穎達之疏。特別是有明歷清至今，皆由官方組成專門機構並聘請專門人才從事“十三經注疏”校刊工作。于群經之首《周易》方面，宋代不但有注疏合一之“兼義”本，而且還有單疏本。

今天收入《儒藏精華》編之《周易正義》，其底本則是南宋紹興九年覆刻之本，原本則為北宋端拱元年所刻。今日本東方文化研究院東京研究所網上發佈之《周易正義》，乃南宋刻之“十行兼義本”。此本，則是清阮元重刻宋板注疏《周易注疏》之底本。雖清沈廷芳於《十三經注疏正字》曰“兼義二字，《釋文》無。按唐書孔穎達與顏師古等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為《正義》。今諸卷首末並作《兼義》，未詳所自”，然後來阮元則曰“按‘兼義’字乃合刻注疏者所加，取兼併《正義》之意也。蓋其始注疏無合一之本，南北宋之間以疏附於經注者，謂之某經兼義。至其後，則直謂之某經注疏，此變易之漸也”。



宋監本《周易正義》



宋十行兼義本



八論分四列（兼義本）



周易兼義乾傳第一（兼義本）



周易正義卷第二（宋監本）

阮元曰：“此八論題目，十行本作四行，分上下兩排。閩、監、毛本同，錢本作八行。”阮氏所謂之“錢本”，乃指“影宋鈔本”，為注疏本。阮氏所謂“錢校本”，乃指“宋單疏本”。從上圖

看，宋單疏本之八論題目“亦作八行”。

阮氏曰：“十行本為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

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又曰：“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堪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二本。”今閱其刻十卷本《周易正義》，乃以十行兼義本為底本，並不擅自修改一字。遇有錯訛，則主要參以宋單疏本出校堪記。

阮氏曰：“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於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堪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於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此言是矣，可引為今日類似工作之鏡鑒。

阮氏重宋十行兼義本，而今日所選單疏宋監本則大大優於十行兼義本。往昔，阮氏重兼義本而參之以單疏本，其所出之校堪記繁瑣而不知其誤；今日，我們重單疏本而參之以阮校本，則不能重蹈其轍而畫蛇添足。

如何知彼而及己，當借鑒前儒之得失。因而以前期通審一得之見，就前二卷成果分述如下。

宋單疏本《周易正義》校堪表之一（正確者標黑體字）

卷	單疏 宋監 本	宋十 行兼 義本	影宋 注疏 錢本	足利 學寫 本	汲古 閣本	四庫 全書 本	監本 閩本	阮校 本	備 註
周 易 正 義 卷 第 一	九聖 獨見 改辛 考察 口簡 重卦 小史 囚奴	凡聖 獨冠  考察 貞簡 畫卦 小史 囚奴	九聖   考察	九聖  改辛 考察 周簡	九聖 獨冠 改新 考察 貞簡 畫卦	九聖 獨冠 改新 考察 貞簡 重卦 小史 囚奴	凡聖 獨冠 改新 考察 貞簡 畫卦	凡聖 獨冠 改新 考察 貞簡 畫卦 小史 四奴	日本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補遺》言：足利學所藏三通寫本。九、見、辛、案四字皆與宋監本同。 陸德明《周易注解傳述人》：“劉瓛，字子珪，沛國人。齊步兵校尉，不拜。諡貞簡先生。” 北大本改阮校本作“以為伏羲重卦”。 《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

辩证：

例如，校點者校記：“九”，嘉本、阮本作“凡”。《前漢書·藝文志》：“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孔氏曰“業資九聖，時歷三古”，日本山井鼎曰：“崇禎本與足利寫本同彼。後人旁註九聖：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王、孔子。”《唐大詔令集》言“九聖”者有五處，如曰：“頒九聖四賢之贊，以明道統。旌先儒從祀之禮，而黜異端。”作“九”字善。

“凡”字乃“九”字之誤。古語多云“凡聖人”如何，“凡聖”非有“凡人”與“聖人”意思。

又如，校點者校記：“冠”，原作“見”，據嘉本、阮本改。可改乎？此需從前後文義求之。《周易正義序》：“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見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所謂“古今”，乃指魏至唐而言。從易學發展史看，“王弼掃象”之後，“鄭玄、王弼二註，梁、陳列於國學，齊代惟傳鄭義，至隋王註盛行，鄭學寢微”（宋王應麟語），因而孔氏言“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見古今”，豈能謂“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此條可出校而不可改。

又如，校點者校記：“案”，嘉本、阮本作“察”。“考案其事，必以仲尼為宗”，觀上下文意，“案”字善。宋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有曰“左氏古書先乎秦世，而言及漢水者，考案其地皆隸古荊”，知唐宋人用“考案”一詞。

又如，校點者校記：“外史”原作“小史”。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無“小史”之名，據改。正文標點：《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周禮》有“小史”之名，然不“掌三皇五帝之書”。“外史”、“小史”為正文之字，非書名。當標點作：《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

宋單疏本《周易正義》校堪表之二（正確者標黑體字）

卷	單疏 宋監 本	宋十 行兼 義本	影宋 注疏 錢本	足利 學寫 本	汲古 閣本	四庫 全書 本	監本 閩本	阮校 本	備 註
周 易 正 義 卷 第 二	使人 比潛 重錢 其錢 且一 一上 之文 應是 處於 田食 注意 普徧 大夫 此據 其禮 常若 王以 在於 遲疑 疑以 此明 則正 象云	使人 此潛 重體 其體 且初 初上 之云 應矣 處其 田食 注焉 普獨 大人 範模 其相 當若 正以 於在 遲疑 疑以 此名 正 歎云	以   且一 一上  應  注意 普徧  其禮  則正	  重錢 其錢  應是 處於 注意 普徧 大夫 此據 其禮 常若 王以 在於 持疑  此明	使人 此潛 重錢 其錢 且初 初上 之文 應矣 處於 由食 注意 普獨 大人 範模 其相 當若 正以 於在 遲疑 疑以 此名 正	使人 此潛 重體 其體 且初 初上 之文 應是 處於 田食 注意 普徧 大人 此據 其禮 常若 正以 於在 遲疑 疑以 此名 正 歎云	使人 此潛 重體 其體 且初 初上  應矣 處其 由食  普獨 大人 範模 其相 當若 正以 於在 遲疑  此名 正	使人 此潛 重錢 其錢 且一 一上 之云 應矣 處其 田食 注焉 普獨 大人 範模 其相 當若 正以 於在 遲疑 是以 此名 正 歎云	“比”字善。 “錢”字善。  “一”空間義， “初”時間義。  “是”字善。  “意”字善。 “徧”字善。 “夫”字善。  “禮”字善。 “常”字善。 “王”字善。指王 弼。  阮校云“宋本遲作 持”，非。北大本據 改。。

具解	其解		具解		其解		其解	據上文，有“則”字善。
乾是	乾則	乾是		乾則	乾則	乾則	乾則	“彖”字是。
退則	退在			退在	退則	退在	退在	“具”字善。
謂飾	謂釋				謂釋		謂釋	“是”字善。
限局	限局	限局			限局		限尚	“則”字善。
後者	後言	後者		後言	後言	後言	後言	“飾”字善。
言之	有之				有之		有之	“言”字善。
犯凶	凶	犯凶		犯		凶	凶	
若失	至失				若失		至失	
猶依	猶非	猶依			猶依		猶非	
柱礎	礎柱				礎柱		礎柱	
事廣	事應				事廣		事應	
曰夫	曰夫				曰夫		取夫	
應先	不先	應先		不先	應先	不先	不先	
下文	下又			下又	下又	下又	下又	“廣”字是。
心惑	心或			心或	心或	心或	心或	“文”字善。
								“惑”字善。

辩证：

例如，校點者校記：“此”，原作“比”，據嘉本、阮本改。可改乎？此亦需從前後

文義求之。“比潛龍始起在建子之月，於義恐非也”，“比”字有比擬、比喻意思，如“比物醜類”。比喻“潛龍”始起在建子之月，於義不相符合，“比”字善。此條可出校而不可改。

又如，校點者校記：“王”，嘉本、阮本同。阮校云：閩、監、毛本作“正”。從而改“王”為“正”，可乎？此亦需從前後文義求之。王弼注“處下卦之極，愈於上九之亢，故竭知力而後免於咎也”，正是王弼以九三（下卦之極）與上九（亢龍）相竝而立言（九三敵應上九）。所以，疏曰“‘故竭知力而後免於咎’者，王以九三與上九相竝。九三處下卦之極，其位猶卑，故竭知力而得免咎也；上九在上卦之上，其位極尊，雖竭知力不免亢極。言下勝於上，卑勝於尊”。原“王”字乃指王弼，作“王”字善，不可改也。

又如，校點者校記：“大人”，原作“大夫”，據阮本改。疏曰“二為大夫，已居二位，是非君位也”，則是本漢京房說，謂五為君位，二為大夫位。即使王注謂九二為“大人”，亦不害大夫者為大人。出校即可，不當擅自更改。

又如，校點者校記：“持”，原作“遲”。作“持”與注合，據改。今《周易注》曰：“欲靜其居，居非所安，持疑猶與未敢決志。”不但作“持疑”，而且還作“猶與”。宋單疏本曰：“‘欲靜其居，居非所安，遲疑猶豫未敢決志’者，謂志欲靜其居處，百姓既未離禍患，須當拯救，所以不得安居，故遲疑猶豫，未敢決斷其志而苟進也。”可見孔氏所引王注之原文為“遲疑猶豫”，而非“持疑猶與”。蓋唐時王弼注文如此乎？可出校而不可擅改。

又如，校點者校記：“是”，嘉本同，阮本作“則”。底本疏曰“天是體名，乾是用名”，作“乾

則用名”，不對仗。“是”字善。

又如，校點者校記：“則”，嘉本同，阮本作“是”。底本疏曰“進則跳躍在上，退則潛處在淵”，作“退是潛處在淵”，不對仗。“則”字善。

又如，校點者校記：“釋”，原本作“飾”，據嘉本、阮本改。底本疏曰：“文謂文飾，以乾坤德大，故特文飾以為《文言》……非是文飾華彩，當謂飾二卦之文，故稱《文言》。”此意甚明，文飾乾坤德大二卦之文，故稱《文言》。不可擅自更改作“釋二卦之文”。

又如，校點者校記引阮校云盧文弼說，“上九非位而上九居之”當作“上非九位而九居之”。宋底本疏曰：“‘子曰貴而無位’者，以上九非位而上九居之，是無位也。”《乾·象》曰：“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何得謂“上非九位”？“上九”之文已明上九是位。《繫辭》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九五“飛龍在天”乃聖人之位，上九“亢龍”非聖人之位，因而曰“上九非位而上九居之”。此何錯之有？盧氏非易學家而又奢言“易理”，擅自更改疏文，實不可取也。此後乾嘉學派之通病乎？

又如，校點者校記：“文”，嘉本同、阮本作“又”。底本疏曰：“下文即云‘行而未成’，是行亦稱成。周氏之說，恐義非也……其‘成德為行’，未必文相對。”《文言·乾》上文曰“成德為行”，下文曰“行而未成”，因而曰“未必文相對”。“文”字是。




總而言之，以宋監本前二卷核對結果說明，阮元之校堪記多稱“宋本”、“錢本”為“是”，而其用之十行兼義底本則多有舛誤。阮氏出於“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之慎重考慮，雖其刻書之正文多誤，然其於校堪記中已多有指正。今以單疏宋監本為底本，以阮刻本為參校本，則與阮氏當年工作程式相反，今反其道而行之可也。

愚見：

- 1, 凡阮氏指出宋本、錢本不誤而今能見於此底本者，一律不必出校。
- 2, 凡校對之後發現此底本有明顯錯誤者，只能出校而不宜更改原文。
- 3, 凡有疑義難以定奪者，暫時存疑可也。不必如盧文弼等強行出校，慎防出現新錯。
- 4, 如何少出錯？阮氏重十行本而刻《周易正義》，今北大又本阮刻本重新整理《周易正義》。從所發現諸多錯誤來看，皆對此宋監單疏本重要文獻有所忽視，此其一也。整理者忽視易理與文字訓詁，從而校錯、改錯者，又造成前所未有之混亂，此其二也。日本山井鼎言：“古本宋板題目各異，惟後世梓者妄意改換，遂失本真。”梓者包括校訂及刻板者，而校訂者之責任猶為重焉。
- 5, 除校訂者易理水準有別之外，其文字訓詁修養亦不可小覷。如對聖人孔子，言“考案其事”是敬辭也，而曰“考察其事”則是僭辭矣。

余之所以對此工作富有幹勁，亦自以為“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以一人之力，實難完成如此重大任務。以義為利，只有盡力而已。如有不妥之處，深望方家教正。

2008年3月15日寫于北京寓所易心齋

 关闭窗口  发表, 查看评论  打印本页

发表日期：2008-3-28 浏览人次：93

版权声明：凡本站文章，均经作者与相关版权人授权发布。任何网站，媒体如欲转载，必须得到原作者及Confucius2000的许可。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